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秀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9號、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蕭秀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1至4及如附表編號(二)、1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秀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其所犯上開竊盜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齡00歲，且身體健全，不思憑藉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起貪念竊取他人之物，所為非是。又衡酌被告於偵訊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侯羅玉英、張誼瑄分文，亦未徵得渠等原諒，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69號卷第3頁），暨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2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並考量其除前因竊盜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朴簡字第417號判決判處

01 拘役40日確定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各由偵查機關偵辦及尚  
02 在法院審理中，是其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自不宜再為  
03 罰金或拘役之刑，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又斟酌被告就犯竊盜罪2罪之犯罪情節，及各次犯行之間隔  
06 時間、行為態樣、動機及所犯各罪之法律規範目的，並考量  
07 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故使  
08 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就被告所為上  
09 開2次竊盜之犯行予以整體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尚未實際合法發  
13 還或賠償告訴人2人，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4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於被告竊得告訴人侯羅玉英所有之健保卡1張，以及告訴  
17 人張誼瑄所有之玉山銀行提款卡1張、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  
18 郵局提款卡1張、臺灣銀行提款卡1張、駕照1張、健保卡1  
19 張、印章1枚，雖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仍屬其  
20 犯罪所得，然前開健保卡、提款卡、信用卡及駕照均可向行  
21 政機關或金融機構申請補發，而印章亦可重新刻印，是前開  
22 物品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23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  
24 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7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8 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1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朴子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李承翰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沒收物)：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一)	1 灰色包包。	1個	侯羅玉英
	2 現金。	4,200元	
	3 SONY廠牌行動電話（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	1支	
	4 老花眼鏡。	1副	
(二)	1 掛有小馬吊飾之奶灰色包包（價值2,000元）。	1個	張誼瑄
	2 工作本。	1本	
	3 現金。	3,500元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緝字第69號  
20 114年度偵緝字第70號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謝凱雯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